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 程 名 称：_____云安区 2026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云浮市云安区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江门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2026 年 8 月 3 日_____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 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江门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云安区 2026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云安区 2026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云安区 2026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高村镇,路线数量:75 条,隐患里程:53.8km) 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等,并提供成果文件。

3. 工程所在地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业主及合同要求,开展工程勘测、施工图设计(含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清单、设计文件变更等)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文件数量

双方约定从签订合同 30 日内完成提交成果,提交份数为 6 份。

四、合同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91,000.00 元(大写玖万壹仟元整)。

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后的价格为准(如本工程项目遇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同时按以下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1、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费用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4、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云安区财政局

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发包人要求；
- 3、技术标准；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双方责任条款

1、发包人一般义务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及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承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

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多为合同价的 5%。

5、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6、合同解除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 云浮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6年8月3日

承包人: 江门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6号1

幢五层之一

邮政编码: 529000

电 话: 0750-3518880

传 真: 0750-35188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670239051133343

日 期: 2026年8月3日

